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2019 年 1 月 28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就應用於商用車輛的綠色運輸技術而言，列舉已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進行試驗並證實適合本地採用的例子； (b)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共有 4 788 輛符合"一換一"計劃的條件的舊私家車在拆毀後取消登記；有多少相關車主購買了新的汽油/柴油私家車以替代舊車； (c)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上文(b)項提及的私家車車主沒有選擇購買電動私家車以替代舊私家車，儘管在上述期間購買電動私家車可獲首次登記稅寬減；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d)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考慮的事項一覽表，以及該等事項的討論及所得結論(如有的話)的摘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議	2019 年 2 月 25 日	政府當局將相關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之前，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建議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重設的 9 個首長級職位各自將會負責的主要職務，以及這些職務的時間表，藉以詳細說明開設/重設上述職位及其擬議年期的理據； (b) 該 9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各自會獲調配多少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作支援；及 (c) 環保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尤其是房屋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就籌備或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進行合作的例子。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1)97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2019 年 3 月 25 日	政府當局須就許智峯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796/18-19(01)號文件)中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4. 回收基金中期檢討	2019 年 4 月 2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列明截至 2019 年 3 月，179 個獲回收基金資助的已經或即將開始的項目所招致的行政費用金額，以顯示這些項目的行政費用與其獲批的 1 億 5,200 萬元資助是否成合理比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